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6-5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6-5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设计内容

（1）规划背景与现状概况：深入开展现状调查与分析，总结城市现状特征和背景，摸清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

（2）供热现状评估：深入调研现状供热面积、热源、供热管网和热力站等设施现状情况，对城市现状供热能力和设施评估，并从体制、机制、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总结。

（3）规划总论：描述规划依据，合理确定规划原则，依据上位规划确定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提出规划目标和标准。

（4）热负荷预测：结合国家省市要求和驻马店市实际，确定采暖设计热指标、建筑面积、供热普及率等基础数据，进行供热面积和热负荷预测，确定年供热量。

（5）总体规划方案：明确规划原则与思路，结合国家“双碳”战略及能源结构转型要求，论证并确定供热方式，对供热片区进行科学划分，形成近远结合的规划整体方案。

（6）热源规划：对供热需求整体平衡进行分析，提出近远期热源规划。

（7）供热管网规划：提出供热管网规划原则，明确供热管网敷设方式，整体布局供热管网，并对供热主干管网进行水力计算复核合理性。

（8）热力站规划：提出热力站设置原则，结合现状热力站使用情况，提出热力站现状改造和近远期规划的具体要求。

（9）近期建设规划：根据规划方案，对接相关建设部门厘清建设时序，梳理热源、供热管网、热力站等供热设施的近期建设任务。

（10）管理规划：提出体制机制、信息化建设和应急管理等相关要求，以确保规划的要求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上进行落实。

（11）保障措施：提出建设用地、资金筹措及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12）未尽事宜以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为准。

1.2 其他要求

- (1) 中标人应主动和项目业主方沟通，共同对规划方案、成果进行优化完善。
- (2) 中标人应做好项目规划服务，应及时派专业人员配合后续本项目规划成果优化。
- (3) 优化其他与规划内容有关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元整（¥872000.00 元）。

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范围

-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编制任务；
-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 3.3 服务范围：驻马店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4. 服务标准

规划成果符合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

5. 成果形式

本合同规划成果为《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规划成果 6 套、电子规划成果 1 套。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436000.00 元）；经相应专家技术审查或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436000.00 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原件。

7.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规划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合同执行完毕，乙方应将规划成果移交给甲方，甲方享有规划成果的所有权、



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案涉规划成果出借、复制、转发、转让、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自行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公开展示、论文发表、商业宣传等非本项目服务事项。

9.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0. 保密条款

甲方为配合本项目规划设计向乙方移交、提供的所有城市基础数据、各类规划配套资料，乙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终止而失效。

11. 转包或分包

11.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1.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2.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3.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4.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4.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5.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5.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5.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6.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承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8.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违反本合同第12条的规定的。

19.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 其他约定

20.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418826387J

合同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2546 0481 6491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5日